

申请书

春晖路 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渡口 区（县） 松麓路 155 号 新城明珠 小区 1 栋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2 层，共 14 名业主，专有
部分面积共 1886.02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
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72.9% 的
业主且人数占比 71.4%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
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 的
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5 年 6 月 6 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马显忠	5101	20419 2号 1320	190	马显忠
2	刘小兰	51022	3602174X 13236	116	刘小兰
3	刘鸣雄	51020	80413 5号 13708	14	刘鸣雄
4	周中生	5001	05222 070 177083	14	周中生
5	罗雪瑞	5001	24026 7号 187232		罗雪瑞
6	马仁建	5102	71260218 83 1398	099	马仁建
7	许增平	5102	58037 9号 13983	30	许增平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字(印手印)
8	(晋)时建	51352	10015 10号 1868	1800	(晋)时建
9	杨晓	5112	206105718. 11号 151	58788.	杨晓
10	袁友东	51020	261511 12号 1712	671	袁友东
11	马仁建	5102	71260018 1376	799	马仁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新城明珠1单元 楼栋 马显忠 (名字) 等
位业主 (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39 1990。

受托人：袁友东、周中强 (名字)，身份证
号：510 1511 177 2672，联系电话：186 1822。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县) 松菁路 路 1555 号
新城明珠 小区 1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
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 (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5 年 6 月 6 日

委托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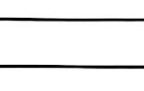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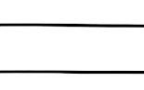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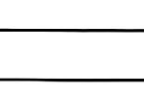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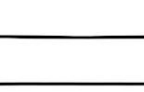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马显忠	51021	04219	1190	马显忠
2	刘小兰	5102	060211-18 1353	116	刘小兰
3	刘明强	510	128043 8号	318044	刘明强
4	周中强	5002231	122670 6号	17 884	周中强
5	罗雪瑞	50011	1006 7号	18 1206	罗雪瑞
6	许增平	51021	80337 9号	19 16620	许增平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与印
7	李俊	510	11260018 8号 13	27099	李俊
8	李俊	5135	20015 10号 186	14800	李俊
9	李俊	511204	5105718 11号 13	258188	李俊
10	李俊	510202	0761571 112号 17	62671	李俊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太渡口 区 松青路 路 155 号 新城明珠小区

栋 1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提示：请各业主在签字前仔细查看施工图、房屋安全论证报告和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马彦强	511111111111111111	1-1	1371 38531	
2	马显忠	510111111111111111	1-2	139 1990	
3	刘小兰	510211111111111111	1-3	135 266	
4	王德加	510211111111111111	1-5	13 064	
5	周中兰	500211111111111111	1-6	17 01213	
6	杨燕	500111111111111111	1-7	15 1311	
7	冯健	510111111111111111	1-8	13 1311	
8	许增平	510211111111111111	1-9	1 630	
9	周胜建	511111111111111111	1-10	1 1872	
10	程佳	511211111111111111	1-11	1 58788	
11	袁有东	510211111111111111	1-12	1 12677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11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新城明珠1单元）加装8人载客电梯1部，电梯加建位置为单元入口附近。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董友东、周明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出资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1号	0.03218	8号	0.09901		
2号	0.03218	9号	0.12129		
3号	0.05446	10号	0.12129		
5号	0.07673	11号	0.14356		
6号	0.07673	12号	0.14356		
7号	0.09901				



四、若政府有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由参与增设电梯出资的业主按其出资比例享受补助份额。

五、其他约定：无

六、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

电梯投入使用后，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保、年检、检测等一切费用，由本楼栋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分摊方法计算如下（具体到每户分摊金额或比例）：1号、2号、3号、4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 共计11家平均分担以上费用。

电梯使用中产生的维修费用，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参与加装的业主按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分摊。

七、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为业主签字页) 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 (盖手印)
1	1号	马彦照	5102111611	1370113701	马彦照
2	2号	马显忠	5102114718	13901990	马显忠
3	3号	刘小兰	5102211748	13513546	刘小兰
4	5号	刘鸣旭	51020330413	13770444	刘鸣旭
5	6号	周中生	5002232070	177884	周中生
6	7号	梅燕罗琳	5001112026	1593311	梅燕
7	8号	冯健	5102030018	1317099	冯健
8	9号	许增平	5102120327	139630	许增平
9	10号	同胜建	510210015	1811872	同胜建
10	11号	程佳	51120105718	1531788	程佳
11	12号	袁友东	5102021511	1722672	袁友东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